

# 全省首创! 嘉兴发布地市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标准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李小文  
实习生 赵妍

本报讯 12月13日,第二届环太湖公共法律服务创新论坛在嘉兴开幕。来自嘉兴、湖州、常州、无锡、苏州五地的司法行政人员相聚南湖之畔,共同探讨公共法律服务的创新与发展。

论坛上,嘉兴市司法局正式发布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站、点建设规范》。这是我省首个地市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标

准。该标准结合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站、点的功能设置、基础建设、人员配备、工作要求、制度建设等内容,既有平台建设的要求,也有业务工作的要求。

标准适用嘉兴市辖区各县(市、区)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各镇(街道)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各村(社区)公共法律服务点建设,对嘉兴市全面高水平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,同时也为全省推进公共

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作出示范。

据了解,嘉兴市自2012年起就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,经过6年多探索,逐步构建起了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司法行政统筹、政府公共财政支撑”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框架,形成了“一个标准”“三项保障”“六项保障”“五个平台”为主要内容的“1365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,为百姓提供高质量、综合性、一站式、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。



## 老物件里的40年

昨日,“绿色寻梦路——见证改革开放仙居四十年展览”在仙居县会展中心开展。此次展览汇聚了700张来自社会各界的照片和100余组热心市民提供的老物件。参观者不仅能从中找寻旧时记忆,更能深深体会改革开放带来的巨大变迁。

通讯员 王华斌 摄

年夜饭、保健品、旅游项目……

## 过年过节热销的东西,现在就开始严查

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吴琳 沈雁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,全省元旦、春节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将于12月15日启动。此次行动以“放心消费、守护安全”为主题,重点围绕食品、日用消费品、餐饮年夜饭、特种设备、药品器械等五大执法领域展开。

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为期2个半月,到2019年2月底结束,执法目标包括:

米面粮油、肉禽蛋菜奶、水产品、酒类、保健食品等节日热销及民俗特色食品;服饰鞋帽、儿童玩具、小家电、化妆品等日化品;养老院食堂、年夜饭承办单位等场所餐饮;旅游出行、网络通讯服务、民生供暖(天然气)、美容美发等服务;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、游乐设施、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;易发、多发问题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等。同时,执法行动将加强对儿童玩具、化妆品等日

化产品网络交易量大、投诉率较高的网络经营者及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。

据悉,此次行动明确查处以下十大重点违法行为: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、不正当竞争行为、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、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、消费侵权行为、计量违法行为、价格违法行为、传销行为、非法使用特种设备行为、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器械行为。

## 宁波市首家渡运公交公司成立 岛上居民将坐“公交船”漂洋过海

通讯员 叶森林 颜丙纳  
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宁波海事局了解到,象山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象山县农村渡运公交化改革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同时宁波市首家渡运公交公司也注册成立,这标志着这项惠及象山县5个乡镇百姓水路出行的重大民生工程已正式启动。

象山境内有600多个岛礁,渡运是当地百姓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方式。在过去,象山辖区渡船采取的是“以渡养渡”和承包经营的模式。“这种模式在当时情况下有效解决了百姓水上出行问题,但近年来随着海岛居民的大量外迁,渡船经营效益日益低下,许多渡运管理问题和安全隐患也随之而来。”宁波象山海事处处长钱英杰告诉记者,渡船经营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,减少安全投入,导致渡船维护保养不到位、船况普遍较差,而且经常出现缺配船员现象。

船班次混乱等问题也同样困扰着农村渡运安全。“象农渡98”轮渡工吴爱图说,由于该渡船是铜钱礁岛居民出岛的唯一交通工具,再加上没有换班的渡工,她必须每天在船上从早上6点忙到傍晚6点,一年365天不间断。而对面山渡口却是另一番景象。该岛常住居民只有十几户,每天出岛人数不多,渡船经营艰难。渡船班次少、不固定,等候时间长,给对面山岛居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。今年7月,该岛一名60多岁的老人因急着出岛就医,在等不来渡船的情况下只得找了一艘非客小船出岛,然而在上下船时不慎掉入海中,幸好被及时救起。

而公交化改革能有效破解农村渡运困境。根据《意见》,象山县财政出资注册成立宁波市首家农村渡运公交有限公司,承担渡运公交化服务职能,统一经营和管理纳入渡运公交化改革范围的所有渡船。改革后,渡运公交公司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,对所有渡船施行专业的公司化管理,渡运安全主体责任能得到有效落实;同时,渡运

公交公司将优化渡运航线班次安排,施行定船舶、定航线、定航班的“公交化运营”,让百姓出行更加便捷。

渡运改革过程中,渡工的安置问题也不可忽视。“其实我现在最关心的不是渡船的收购价格,而是我们渡工后续的待遇问题。”“浙象农渡58”轮的潘根祥告诉记者,他一家三口一直以这艘渡船为生,他担心渡船被政府收购后自己和家人将失去谋生的手段。对于渡工们的担忧,渡运公交公司临时负责人叶峰表示,收购渡船后,公司将优先考虑聘用原先人员,并将渡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,参照国企标准领取工资、享受社保,彻底解决渡工的后顾之忧。

“根据《意见》要求,象山县渡运公交化改革工作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,2019年1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公交化运行。”钱英杰说,海事部门接下来将一方面积极配合象山县人民政府推进渡船的收购、渡工安置等渡改工作,另一方面将持续落实好渡运安全监管职责,确保百姓早日坐上便捷、安全的“公交船”。

## “夺命试衣镜” 悲剧本该避免

史奉楚

近日,在上海徐汇区飞洲国际商场一家商铺内,一个立式试衣镜突然倒下,和父母一起逛商场的6岁女孩姚某被砸伤,被送医后因伤势过重不幸身亡。

可以说,凡是服装类商场或门店,均离不开试衣镜,这一最常见物品竟然夺走了6岁女孩的生命,让人震惊和不可思议。这起事件中,带领小孩逛商场的监护人是否存在监管不当问题有待权威部门判定,但是,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,商场显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此事再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:公共场所管理者理当尽最大限度排除安全隐患,以免让消费者遭遇飞来横祸。

面对6岁女童殒命于商场试衣镜的悲剧,人们的第一反应便是叩问“谁来承担责任”?根据侵权责任法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以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,宾馆、商场、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,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之所以强调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,主要在于经营者面对的是不特定的消费者,其中既有年轻体壮者,也有活泼好动者,更有老幼病残者,既有小心谨慎者,也有粗枝大叶者。这决定了此类场所必须考虑到多数人的性格特征和注意程度,适用更严格的安全保护标准,摆放的相关设备理当比个人住宅内的家具设备更牢固安全。

尤其是,经营者更清楚经营场所内相关设施的性能和安装状况,因而具有更强的预见风险和控制风险能力。消费者则不同,其大多数知晓自己家中相应家具的安装情况,却不了解公共设施的相关情况。很显然,经营者更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,采取警示、加固、提醒等必要措施避免消费者人身安全受到侵害。这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,不得随意减轻和免除,更不得将该安全保障义务转嫁为消费者的注意义务。也就是说,只要不是消费者故意“碰瓷”,凡是在经营场所内受到侵害的,均应视为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据报道,此次事故中的镜子非常沉,成人双手才能勉强抬起。该店经理介绍,店里是2011年请装修公司装修的,当时这个镜子就在,按照要求,镜子应该有钢钉等设施和墙壁相连。但实际情况是,该镜子与墙壁残留的连接痕迹中仅有一圈胶迹。由此可见,很难说涉事商场已经尽到了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,即便查明被害女孩有碰触试衣镜行为,也不能免除其经营者责任。

这里的“消费者”是相对于经营者而言,并不是购买了商品的人才是消费者,凡是逛商场、门店者均视为消费者,哪怕是从商场路过闲逛的,或者是到超市寻找卫生间的,都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消费者,经营者都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否则,一旦造成消费者损害的,均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很多家长带着孩子出入公共场所,大多关注电源插孔、上下楼梯、乘坐电梯、横穿马路、攀爬窗台等常识性风险,对“试衣镜”成为夺命祸首始料不及。这再度向人们警示:安全大于天,风险隐患只有“想不到”,难保“不可能”,再小的公共场所安全隐患,都可能带来天大灾难。

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绝不能懈怠侥幸,而必须尽到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,确保该场所内的相关设施符合安全标准,至少不能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,不能“一碰即倒”。这样才能有效避免“夺命试衣镜”式悲剧,让消费者远离天降之祸。